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時間：**九十六年三月七日(週三)12時20分至14時0分
- 地點：**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- 主席：**林峰田教授
- 委員：**洪宏基總務長、陳振川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郭斯傑教授(請假)、黃耀輝教授、蔡厚男教授、劉聰桂教授、吳先琪教授、張俊彥教授(請假)、陳亮全教授(請假)、何寄澎教授(請假)、江瑞祥教授、陳正倉教授(休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李光偉先生
- 諮詢委員：**林巍聳教授、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曾惠斌教授(請假)
- 列席：**分部總辦事處主任包宗和副校長、雲林分部籌備小組謝博生召集人(陳淑娟代)、生農學院陳保基院長、生農學院方煒教授；醫學院附設醫院蔡克嵩副院長、楊銘欽主任、蔡易豐主任、王怡方組長；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費宗澄建築師、施蓓如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陳德誠組長、洪耀聰股長、陳源誠股長；總務處保管組李錦鑾股長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學生會張晁綱；學代會洪哲玲；研協會林逸綾
- 幹事：**何翠莉、吳莉莉
- 記錄：**吳莉莉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確認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因經費不足，考量未來實際發展現況，擬具校地使用建議案

I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I 委員意見：

主席林峰田委員：

- 一、綜合會議室與科技農業核心之會議室功能區別為何？可否考慮對外開放租借，提高使用率與租金收益。
- 二、與虎尾科技大學共同開發之基地，劃歸本校使用半棟建築物，是否設定使用期限？建請釐清。並建議該半棟建築物儘量鄰接臺大使用館舍區域，便利使用與管理。
- 三、A區原規劃為停車場、醫學研究區預定地，改以共同開發模式後，該半棟建築物未來本校進駐單位是否仍為醫學院？蔡厚男委員：

若考量雲林校區推動實施可行性，由縣政府、虎尾科技大學、本校三方協議的方案，確可考量。後續繼續推動規劃方案，循校內程序送委員會，是否將涉及溝通及其他敏感考慮，恐會事倍功半。建議或許本階段請教育部參與，是否較有助於整個計畫調整。

江瑞祥委員：

所提調整方案，醫學研究區（區域A）共同開發基地（本校使用半棟、虎尾科技大學使用一·五棟），介於行政服務區（行政中心、圖書資訊中心），及學生宿舍、活動區域之間，將對學生活動產生切割、造成不便。基於整個校園活動考量，建議考量將醫學研究區（區域A）與職務宿舍之配置區位互調，有助於臺大使用空間連續性。

林巍聳委員：

- 一、臺大校總區30年前也有許多空地，與許多校外單位合作進駐，如國立編譯館、地震中心等先例。科技農業中心在郊區建立，臺大需高度密度參與，與臺大教學或研究等聯繫，才有未來長程發展意義。
- 二、若B區切割給虎尾科大，或讓縣政府收回，將來這個校區就失去教學、校地功能，或可考慮先將部分校地進行整地、簡易綠化，開放提供附近民眾先行使用，敦親睦鄰，或可提高地方支持度。

保管組：(書面意見)

- 一、籌備小組建議【附件1，**A**】部分之土地產權屬本校，建物產權隸屬虎尾科技大學，本組認為本校經管土地上建物產權隸屬他校恐造成

- 日後該校或國產局以「管用合一」為理由提出撥用，將使本校[A]部分之土地產權再次面臨保衛處境，故宜以本校為起造人興建。
- 二、說明三（四）【附件 1，[B] 部分之土地產權虎科大希望未來能轉移為該校所有】乙節，本組認為[B] 部分之土地佔地 20 公頃，興建宿舍、運動、休閒等相關設施，建物權屬依上述宜以本校為起造人，校地管理機關仍為本校，不宜作未來轉移土地之承諾。
 - 三、至於[A]部分之土地上，虎尾科技大學將以校務基金興建 2 棟教學大樓，提供半棟空間供本校使用，或於[B] 部分之土地上興建之校舍，本組建議宜參照校外單位於本校校地上興建房舍模式，與該校簽訂使用契約為宜。

提案單位（雲林分部籌備小組）回應與補充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未能依先前約定續撥經費，致雲林分部校地未克按照預定時程開發，地方已透過媒體施予極大壓力。經縣政府與分部籌備小組多次召開會議討論，基於務實考量，調整分部校地使用方案。
- 二、原規劃方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開發密度、配置，且包含綠化等業經環評通過。調整後方案，只要不超過核定之開發強度，應無涉及變更。
- 三、這塊校區是未來 20 年作為農業、工業研究中心最適合的地方。因為六輕、八輕、大煉鋼場在麥寮，未來化工、材料研究，只有這裡可以完整依照我們的構想去做；農業部分，雲林縣將規劃為科技農業首都，將來雲林、嘉義、彰化縣各農業區，都以這裡為中心，我們對於本基地相當珍惜。剛好縣政府現正委託生農學院方煒教授進行農業科技示範區規劃，所以，也將調整方案提到校規小組委員會來報告。原則上在不違反教育部、環評核定的範圍去做。
- 四、虎科大目前有 15,000 名學生，校地只有 15 公頃，在市區內很擁擠，地方政府認為分部校地面積大，遲遲未開發，形同荒地，所以藉由開發科技農業核心機會，和虎科大合作，目的在讓分部校地開發能夠啟動，這樣有利於 10 年、20 年後農業、工業研究中心進駐，否則，目前都沒有動作，地方不斷施予開發壓力。
- 五、縣政府刻正委託生農學院方煒教授進行農業科技區規劃，本校與縣政府溝通應無障礙，後續也將密切與教育部聯繫。
- 六、目前醫療大樓與相關職務宿舍已興建完成，與醫學研究區（區域 A）位置調換有實際困難。醫學院對於醫學研究區（區域 A）教室需求性不高，所以才考量讓虎科大使用，將來虎科大提供半棟給本校使用，亦有助於生農學院師生上課。將來開發科技農業核心基地（標示紅圈），也提供生農學院使用，可以整體考量活動區域關係。臺大學生至雲林校區上課恐有限，與地方期待落差甚大，虎科大進駐將引入大批學生，提升分部學校氣氛。

結論：

- 一、 本案規劃配置無太大變動，係調整營運方式促使雲林分部順利開發，同意備查。
- 二、 委員意見請分部籌備小組參考。
- 三、 土地產權問題，建請查明相關規定，據以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籌設構想書

I 提案單位、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I 委員意見：

主席林峰田委員：

- 一、 請教質子治療儀器配置在地下三層，將來如何維修？是否需起吊升降？動線如何安排？請說明。
- 二、 廣場下方是否考慮規劃為停車場？
- 三、 本案規劃之醫療需求預測與評估，以 2011 年為目標年，惟推估至 2012 年興建完工啓用，是否考慮將推估目標年延後為 2020、或 2030 年較為合理？
- 四、 癌症大樓的病患，是否有至醫院其他建築物診療之需求？請考慮癌症大樓與各棟建築間通路之規劃。
- 五、 是否有規劃病危病患臨終照顧空間需求，請一併考量。

黃耀輝委員：

化療或其他處理方式，其藥物對正常人來說具有毒性，請說明化療病人動線如何管制？不同病人、或處理區區塊規劃，請和醫護人員、衛生安全管理人員瞭解需求。污染源如何管理？需要在硬體上一併配合規劃。

林巍聳委員：

- 一、 科技技術持續在進步，很難預估五年後醫療儀器設備發展狀況，建議建築設計預先考慮留設彈性。
- 二、 是否考慮設置自動化設備？如污染性、防範性處理，設置自動輸送管道。
- 三、 臺大醫院病床經常性不足，不敷病患需求數量，本案是否可儘量增加病床數量，可預期未來病患人數應會超出規劃人數。

吳先琪委員：

本校校總區建築量體已達飽和，不宜增加，但醫學院院區位於市中心，附近已高樓林立，應可考慮樓層數較大之建築方式，以充分利用寶貴之土地面積。如目前缺少經費或無需求，亦可在設計時，預留加高之基礎設計。

蔡厚男委員：

先前市政府訂定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(**Zoning**)，雖臨接中山南路 40 米道路，對癌症醫療大樓確訂定容積限制，要求兒童醫院和本基地間需預留廣場。醫院舊樓為古蹟，限制開發，是否有容積移轉至本基地的可能性？考量基地所在區位、醫院長遠發展、特殊設施營運需求，容積是否有再檢討空間？臺大醫院具有專業特殊性，而市府劃定 **Zoning** 多年後，觀念或許已有轉變，建請與市政府先行溝通。

江瑞祥委員：

- 一、 地下停車場規劃之入口位置，對於家屬開車送病患至醫院後，難以就近駛入停車場，請再檢討入口區位。
- 二、 建築量體稍小，廣場使用性低，是否可將部分醫療空間、露台於廣場上方挑高設置，讓病人有機會抒解心情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若考量為增加醫療使用空間，實際又受限於都市計畫訂定建築高度限制，是否可考慮往下再開挖一層？或者將停車空間挪設至戶外廣場？藉此增加醫療空間使用面積。

保管組：

基地上舊有建築物拆除，請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報廢即可。

營繕組：

於建築規劃時，請將樹木移植同時考量，建議至少一年斷根期，樹木存活率較高。建議於主體工程前置期，和建照申請程序並行，方不致影響主體工程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- 一、 建築立面色彩應與本區建物相互配合：
 - (一) 玻璃帷幕於建物省能效應較不理想，請考量符合綠建築標章材質。
- 二、 戶外開放空間考量住院病患需求，宜以自然方式呈現。
 - (一) 車道分割戶外空間使用者較難以步行靠近，且車道寬 8 米至 12 米，是否有必要？或縮減車道寬度留設更多休憩空間，請再檢討。

- (二) 戶外空間爲人工地盤請注意覆土深度，讓其上植栽得以生長良好。
 - (三) 建請相關材料採用生態建材，減緩開發造成之環境衝擊。
 - (四) 戶外開放空間鋪面面積比例過大，夏季恐造成輻射熱，難以使用，擬建議可以增加綠化面積及綠覆率。
- 三、 建物及戶外空間後續維管請以節能方向考量，或參考綠建築九大指標原則。
 - 四、 與兒童醫院車行動線與行人動線宜再整合；建議可採地下聯通方式整合串聯。

提案單位 (醫學院附設醫院) 回應與補充：

- 一、 預估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所需時程很長，將一併進行樹木斷根，配合報告書內容。
- 二、 兒童醫院申請興建時，本基地同時被限制開發高度，因係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訂定，若將調整限制，必須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，醫院擔心若遲至二年後仍無法順利變更，開發期程將被延宕。
- 三、 癌症醫院可容納病患數、病床數，同時受限於醫院可提供之醫護人力資源，另外考量醫療模式在改變，門診人數增加、住院人數減少，因此，規劃方案將門診區、化療區、研究區、醫療討論區擴大，住院區予以限制。若要增加病患數、與病床數，除了法令 35 米高度限制外，醫護人力資源擴充困難。
- 四、 廣場已規劃使用功能，地下三層擺設的質子儀器，上方須覆蓋鉛塊，進行質子儀器維修時，必須配合將其吊起。
- 五、 開挖率超過乙事，已先洽詢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超過於 10% 範圍內，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即可。
- 六、 癌症中心有核子放射污染問題的僅有地下三層四間化療室，爲安全考量規劃於地下樓層，並規劃防護性構造。放射性治療病患則直接由地下停車場進出至地下三層。
- 七、 病患所需診療設備，部分需由醫院其他棟支援，如：洗腎、X 光照射、驗血。非重症患者可經由人工推送，行經中央走廊、由中山南路地下通道聯通。重症、或病危患者，則安排由救護車接送跨越中山南路。
- 八、 爲因應停車問題內部化解決需求，設置之停車場空間，將減少綠地面積。將與市政府接洽討論將廣場提供交通功能之可行性。

結論：

本案通過，委員意見提供參考。

肆、散會：(下午 14 時 15 分)